联合国 ESCAP/PTA/PTC(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3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并讨论前进之路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和前进之路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秘书处在本文件中综述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文件中着重介绍了《框架协定》签署方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后为加强贸易便利化并推动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所作的大量工作。

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就如何加快《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并在实践中推进跨境无纸贸易问题向该协定缔约方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 ESCAP/PTA/PTC(3)/1。

请回收

一. 《框架协定》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自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3 个。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必要措施，以推动完成《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以及无纸贸易理事会在各自第二届会议期间根据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制定的集体行动计划(见附件一)确定的优先任务。这些优先任务是：

(a) 不断更新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1]

(b) 编写一份关于推进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的指南草案；

(c) 起草一份用于双边和多边贸易数据和单证交换的协定范本；

(d) 编写一份关于从事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指南；

(e) 建议各个缔约方(可能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确定可与贸易伙伴交换并作为试点项目内容的单证类型，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

(f) 对选定贸易单证电子交换的好处开展一项分析。

3.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线上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了每项任务的最新情况：

(a) 秘书处报告说，秘书处与国际商会合作更新了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网站，特别是在网站上增加了一个跟踪系统，以监测各国在遵守《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2] 还增加了一个关于主要贸易单证和数据要素的网页，以促进电子贸易单证的互操作性并界定其核心要素；[3]

(b) 常设委员会指出，关于促进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的指南草案必须包括案例研究。该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将欧亚经济联盟在国家无纸贸易和跨境无纸贸易同时实施方面的经验纳入其中；

(c) 关于双边和多边贸易数据和单证交换协定范本草案，常设委员会强调，互认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应由未来的《框架协定》第 8 条实施问题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常设委员会强调，实际的协定可能因性质和目的不同(如政府对政府或企业对企业)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如何使用和应用任何有待拟订的协定范本方面，各国应保持充分的灵活性；

(d) 关于从事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指南草案(该草案旨在为各国从评估跨境无纸贸易转向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提供一个框架)，常设委员会指出，需要解决法律制度跨境有效性的问题，并强调了互认和统一的重要性；

[1] 见 www.digitalizetrade.org。

[2] 见 www.digitalizetrade.org/mletr。

[3] 见 www.digitalizetrade.org/ktdde。

(e) 来自中国、蒙古、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顾问介绍了各自就选定跨境无纸贸易单证情况开展研究的主要结果，并提出了进一步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试点项目。常设委员会承认，这些研究可能对其他国家的潜在试点项目产生重要影响；

(f) 在审查了国际商会建议的主要贸易单证列表之后(见表)，秘书处建议，对选定贸易单证电子交换的好处进行的第一阶段分析可涵盖三类单证，即原产地证书(包括优惠和非优惠)、植物卫生证书和商业发票。

国际商会列出的主要贸易单证

2023 年 3 月报告中列出的单证	2023 年 11 月报告中列出的单证
1. 仓单	8. 空运舱单
2. 原产地证书	9. 空运单
3. 商业发票	10. 汇票和本票
4. 装箱单	11. 货物保险单证
5. 提单	12. 海关担保
6. 海关/货物申报单	13. 出口货物装船命令
7. 保险凭证	14. 信用证
	15. 付款确认
	16. 订购单
	17. 铁路运单
	18. 公路运单
	19. 海运货物舱单
	20. 海运货单
	21. 船舶提货单

资料来源：国际商会，《主要贸易单证和数据要素：数字标准分析和建议》，2023 年 3 月(巴黎，2023 年)；国际商会，《主要贸易单证和数据要素：数字标准分析和建议》，2023 年 11 月(巴黎，2023 年)。

4. 常设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框架协定》第 8 条实施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商定，应提名缔约方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参加工作组。此外，秘书处将邀请独立专家为工作组提供咨询支持。常设委员会鼓励各个缔约方就工作组应优先考虑的具体任务提供意见投入并尽快提交，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和线上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5. 除了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的活动外，秘书处还开展了下述其他活动。

6. 为了进一步验证并丰富上述研究，秘书处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的支持下举办了下列活动：

(a)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线上举行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单证互认问题专家组会议；

(b)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线上举行的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问题专家组会议；

(c)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线上举行的关于拟订跨境无纸贸易法律指南的专家组会议；

(d)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关于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电子植物卫生证书解决方案扩大到其他贸易单证的网络研讨会。

7. 作为一项能力建设工作，并为了向本区域内外的政策制定者提供循证决策所需的数据，秘书处在不断维护和加强相关在线资源和工具，尤其是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互动网站、[4] 《跨境无纸贸易就绪情况评估指南》[5] 和上述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秘书处与伙伴组织合作，根据全球调查的数据发布了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报告。[6]

8. 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一直在支持孟加拉国政府根据秘书处 2019 年开展的就绪情况初始评估更新其跨境无纸贸易就绪情况评估报告。

9. 秘书处一直在支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五个中亚国家开展跨境无纸贸易可行性研究。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撒马尔罕举办了 2024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同时还举办了多场支持实施跨境无纸贸易的能力建设边会活动。

二. 缔约方在推进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在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报告了各自在实施《框架协定》和推进跨境无纸贸易方面的进展情况：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11. 阿塞拜疆政府启动了一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行动计划，以便提高穿越其领土的国际运输走廊的过境潜力，并刺激过境货物运输；启动了单一窗口项目；为海关部门实施了一个新的人工智能自动化风险管理系统；并启动了跨里海海关过境门户网站。

12. 孟加拉国政府力争到 2041 年时将该国转变为“智能孟加拉国”。该国政府正在制定规则和条例，并设立一个主管部门，为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提供法律支持和机构支持。此外还在开发一个国家单一窗口系统，以支持与其他政府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另外，该国政府正将跨境无纸贸易活动纳入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中。

13. 中国政府已开发了一个用于交换和核查检验检疫证书的电子系统，以便与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合作交换电子证书。中国已与 18 个国家、区域和区域联盟签署了电子证书合作安排，还始终积极推动电子提单方面的合作，并鼓励地方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利用电子提单平台与智利和新加坡的合作伙伴开展试点项

[4] www.untfsurvey.org。

[5] https://readiness.digitalizetrade.org。

[6] www.untfsurvey.org/report。

目。此外，中国继续通过自由贸易协定促进无纸贸易合作，例如与尼加拉瓜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于数字经济的特别条款，其中包括无纸贸易相关规定。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推进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尤其是开发了国家单一窗口平台。该国还在国家电子商务理事会下设立了一个国家跨境无纸贸易委员会。

15. 蒙古于 2023 年启动了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一个联合项目，以便实现该国海关服务的数字化，其中包括查明海关自动化方面的缺口，并为跨境贸易商和电子商务运营商交换信息提供创新的数字海关工具。该国政府正在努力设立一个无纸贸易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有可能被纳入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国家委员会之中，以便延长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专门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的期限，并推进当前为引入有望在 2025 年完成的单一窗口系统所作的筹备工作。此外，该国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开展了电子贸易就绪情况评估工作。此外，议会通过了关于电子签名和国家支付系统的法律，突出显示政府决心建设强大的数字基础设施。例如，为了加快数字单证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政府已就 120 项现行国家法律提交了修正案，以便承认数字单证等同于纸质单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议会批准。

16. 菲律宾政府表示将致力于实施《框架协定》，以配合为实现贸易业务现代化和标准化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推广全政府数字转型做法，以加强贸易方面的数字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该国政府已在东南亚国家联盟范围内采用了电子原产地证书，并加入了东盟报关单证电子交换倡议。此外，该国正在测试电子植物卫生证书的交换情况。

17. 大韩民国政府已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专家组成的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开会核准政府的贸易便利化基本计划，并审查在《框架协定》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大韩民国已加入了多项重要的数字贸易协定，包括与新加坡签署的数字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自 2023 年 1 月起生效。该国政府认识到电子原产地数据交换系统对跨境无纸贸易的重要性，并计划与秘书处合作，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举办电子原产地数据交换系统讲习班。

18.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为实施《框架协定》编写了法律和技术就绪情况评估报告第一稿。该国政府还确定了负责无纸贸易各个方面(如海关、运输、税收和其他收费以及电子签名等)的现有政府工作机构。此外还针对政府机构、企业和学术机构发起了一场关于《框架协定》的宣传运动。

19. 作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现任主席国，塔吉克斯坦政府计划主办贸易数字化经济论坛。该国政府已设立了贸易便利化协调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内设立了《框架协定》实施问题工作组。

20. 除了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供的最新情况外，以下缔约方还在推进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21. 吉尔吉斯斯坦于 2023 年 12 月加入了《框架协定》，体现了该国政府对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坚定承诺。

22. 东帝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加入了世贸组织，为进一步推进贸易和贸易便利化铺平了道路。

23. 土库曼斯坦政府已采用了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并为进出口业务引入了单一窗口系统，从而为无纸贸易奠定了基础。

24. 图瓦卢政府也已采用了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7 月开展了跨境无纸贸易就绪情况评估工作。[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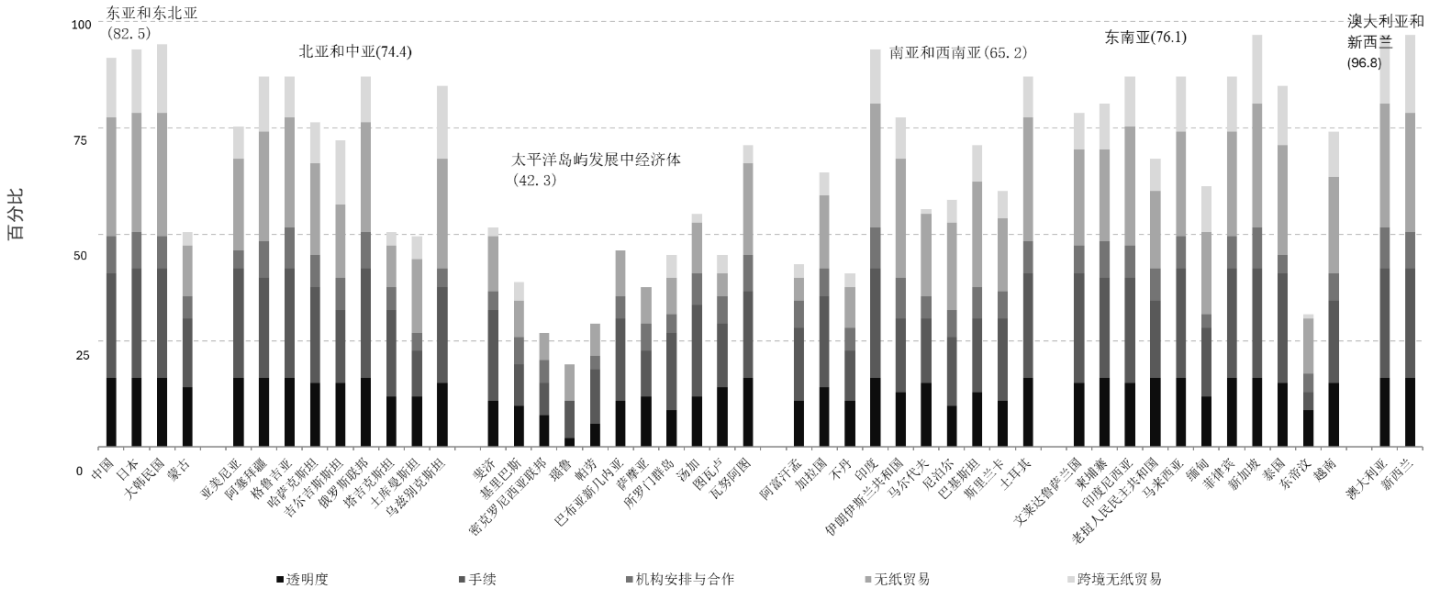
三.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的实施状况

25. 本节中介绍的本区域贸易便利化实施情况是以 2023 年开展的第五次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的结果为依据的。这项调查涵盖 60 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分为四组和 11 个分组，包括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所载措施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相关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

26. 对亚洲及太平洋 47 个国家在“一般贸易便利化”和“数字贸易便利化”类别各项措施方面的实施率[8] 进行了计算(见图一)。区域层面的总体平均实施率为 67%，但是国家层面存在着差异。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实施率均超过 90%，而许多太平洋国家的实施率则低于 50%。

图一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措施实施率，2023 年



资料来源：联合国，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可查阅 www.untfsurvey.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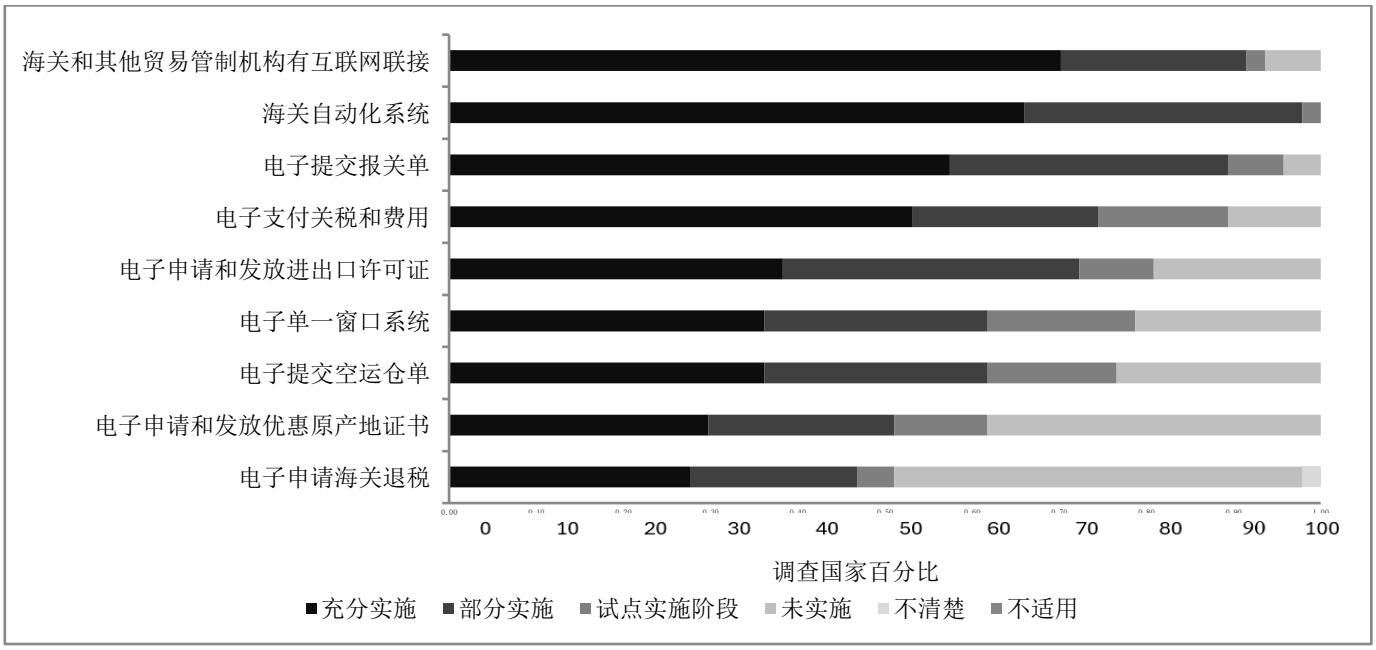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跨境无纸贸易就绪情况评估：图瓦卢》(曼谷，2023 年)。

[8] 关于如何计算实施率的详细情况见调查方法，可查阅 www.untfsurvey.org/files/documents/2023-Survey-Methodology.pdf。

27. “无纸贸易”分组中九项措施的实施率在本区域各地差异巨大(见图二)。实施最广泛的措施之一是“海关自动化系统”措施，各次区域的实施率为 79%到 92%不等。“海关和其他贸易管制机构有互联网联接”措施的平均实施率为 85%，是这一分组中实施率第二高的措施。“电子提交报关单”和“电子支付关税和费用”措施的实施情况也相对较好，平均实施率分别为 81%和 72%。此外，已有 37 个国家至少试点建立了电子单一窗口系统，占所有调查国家的近 79%。

图二

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情况，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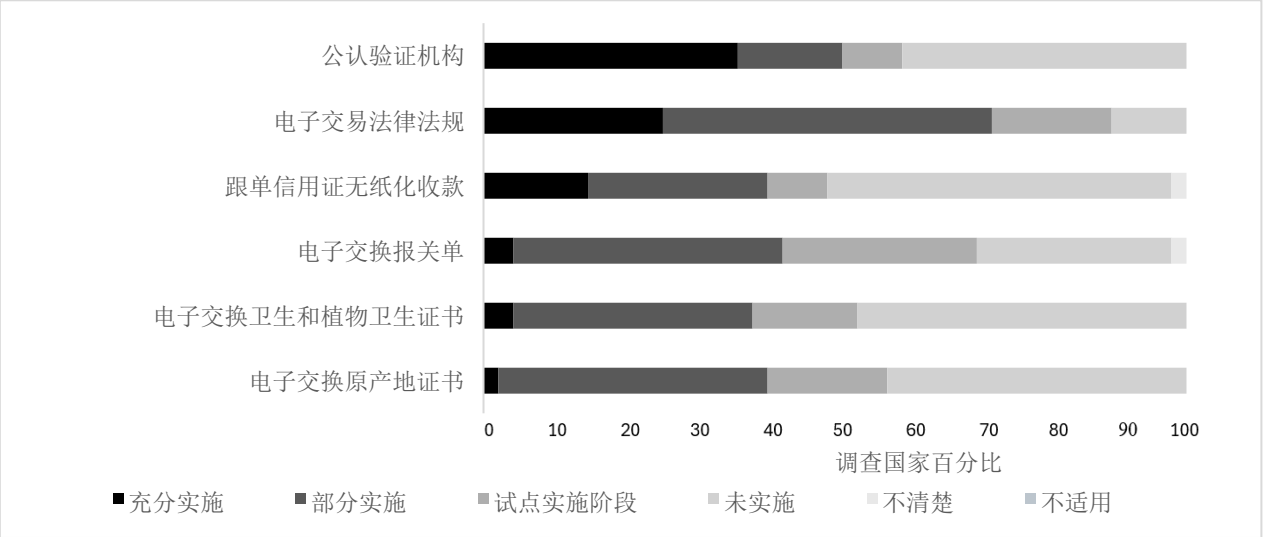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见图一)。

28. “跨境无纸贸易”分组包含六项旨在促进贸易数据和单证交换与承认的措施。在这六项措施中(见图三)，实施率最高的一项(62%)是“电子交易法律法规”。不过，由于在接受调查的国家中仅有不足 30%的国家充分实施了这一措施，本区域缺乏一个在法律上承认电子数据或单证的全面框架。同样，在本区域接受调查的国家中，仅有不足 40%的国家充分实施了“公认验证机构”措施，即设立一个负责发放电子签名证书的实体来促进电子交易。由于缺乏支持跨境无纸贸易的机构框架和法律框架，再加上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实施无纸系统的能力不足，贸易单证电子交换工作的开展十分有限。

图三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情况，2023 年



资料来源：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见图一)。

四. 供无纸贸易理事会审议的问题

29.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框架协定》缔约方已在推行附件一所述集体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0. 然而，与试点项目相关的举措仍处于初期阶段。如前所述，中国、蒙古、菲律宾和大韩民国已对潜在试点项目进行了初步调查。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考虑鼓励缔约方加快努力，启动试点项目。

31. 除了集体努力之外，每个缔约方必须制定自己的国家计划来加强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为此，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准了此类国家行动计划的标准模板(见附件二)，并敦促各缔约方定期更新各自计划，每年在常设委员会常会之前与秘书处和其他缔约方分享。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鼓励所有缔约方积极提交行动计划，从而加强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推动更加有效地分享最新信息和经验教训。

32. 设立国家委员会对于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商定，各缔约方应在随后的三个月内介绍其在设立国家委员会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鼓励各缔约方争取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启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鼓励各缔约方积极主动地报告国家委员会的组建情况和活动情况。

33. 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审议：

(a) 就加快《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及在实践中推进跨境无纸贸易问题提供战略性指导；

(b) 讨论如何加速并推动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并批准《框架协定》，以期将《框架协定》的惠益和影响最大化；

(c) 呼吁经社会相关成员国以及发展伙伴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以支持《框架协定》实施工作能力建设，并鼓励已提供项目支助的缔约方考虑如何提供长期支助。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缔约方集体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实施状况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6	制定用于设计国家政策框架的模板	2022 - 2023	审查并完善文件草稿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鉴于已有多个缔约方完成就绪情况评估，这项工作可能会快速成功。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该模版。常设委员会一致认为，模板应保持灵活性。
6	查明并选出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	2023 - 2024	• 审查文件草稿 • 商定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列表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将国内框架与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统一是一项持续开展的活动。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秘书处支持下列国家开展跨境就绪情况评估(包括讨论国际法律框架)：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蒙古、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
7	就如何根据总则开发或升级无纸贸易系统编写指南	2023 - 2024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中	更新无纸化系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这项任务正与“为推进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编写指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南”的任务一起实施。
7	为推进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编写指南	2022 – 2023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此项工作对于支持缔约方开发跨境无纸系统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了指南草稿。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介绍修订草稿。
8	建立一个技术上中立的互认机制，包括对满足可靠性达到大体相当水平这一要求的标准进行定义	2022 – 2023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实施第 8 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了该议题，现正与“拟订供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使用的谅解备忘录和服务协定范本”的任务一起实施。
8	拟订供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使用的谅解备忘录和服务协定范本	2022 – 2023	• 审查现有范本以供参考 • 拟订谅解备忘录范本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高	实施第 8 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了范本草稿。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介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绍范本修订草稿。
8	制定该机制的定期审查计划	2024 - 2025	起草、讨论并商定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可在开展若干基础工作之后制定此项计划。	可在此过程中征求合作伙伴的意见。	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9	制定国际标准实施战略，包括选择将采用的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并为亚洲及太平洋的数据交换开发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	2023 - 2024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采用国际规则和条例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10	找出国际法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法规以及最佳做法	2023 - 2024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采用国际规则和条例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写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中涉及贸易数据和单证跨境交换的无纸贸易的工作文件。
10	就如何根据区域和国际法律法规及最佳做法开展贸易数据和单证跨境电子交换问题编写指南	2022 - 2023	• 开展相关研究 • 编写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很高	这份指南是实施跨境无纸贸易的基础。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该指南。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11	提名国家代表参加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	2022 – 2023	决定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最低限度资源	很高	体制架构对开展《框架协定》下的所有活动至关重要。		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缔约方代表出席了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
11	拟订各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2023 – 2024	决定各个工作组的人员构成	最低限度资源	中	将根据需要设立各个工作组。	合作伙伴为开展背景研究提供资助十分重要。此外，各个工作组的能力建设也很重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了互认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1	拟订并通过协议，其中应载有对跨境无纸贸易数据交换启动工作若干方面的法律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2024 – 2025	• 开展背景研究 • 拟订协议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优先程度取决于缔约方将要开展的具体项目。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3	编制跨境无纸贸易参考图，其中标明可能使用的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单证和数据	2022 – 2023	编制参考图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实施第 13 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参考图。
13	确定优先开展试点项目的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单证和数据	2022 – 2023	• 开展相关研究 • 审查并讨论优先顺序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很高	首先必须确定具体的贸易单证和数据，然后才能讨论其他条款(如国际标准)等内容。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优先提出三份文件(原产地证书、植物卫生证书和商业发票)供进一步研究。
13	拟订双边和多边跨境数据交换安排谅解备忘录和协定范本	2023 – 2024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此项任务将与“拟订供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使用的谅解备忘录和服务协定范本”的任务一起实施。
13	拟订一份为试点项目编写技术与法律指南的计划	2023 – 2024	• 开展背景研究 • 拟订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别克斯坦已开展了关于探讨试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过，由于缔约方尚未确定试点项目，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13	拟订一份关于如何将试点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战略和指南	2024 - 2025	讨论并拟订战略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此项工作对于在试点项目成功基础上继续努力完成正式项目至关重要。	将邀请合作伙伴参与讨论和实施。	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13	制定一个用于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模版	2024 - 2025	制定模版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不适用	此项任务尚未启动。
14	界定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和机制，包括一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定制战略	2022 - 2023	研究能力建设需求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人员能力是实施《框架协定》的根本。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能力建设战略。
14	编写一份关于如何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如何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指南	2022 - 2023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人员能力是落实该项目的根本。	欢迎合作伙伴为背景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缔约方用于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模版。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4	拟订一份请发展伙伴参加能力建设活动的计划	2022 – 2023	拟订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很高	发展伙伴可提供有益的资助和能力建设。	欢迎合作伙伴的建议。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了物色发展伙伴并请其参与的战略。
14	界定已收到或已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情况的报告机制	2023 – 2024	拟订报告机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不会对能力建设的交付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为有助于界定报告机制，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供缔约方用于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模板。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缔约方单独行动计划模版

条款号	目标	任务	行动（按顺序）	优先程度	潜在重要机构	交付成果	实施工作时间表	取得的进展	能力建设需求
6	建立国家无纸贸易政策框架	制定并落实国家无纸贸易政策框架							
	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法律环境	将国内法律框架与选定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相统一							
7	根据总则开发或升级无纸贸易系统	根据《框架协定》总则开发或升级无纸贸易系统、包括单一窗口系统							
8	拟订并商定贸易数据电子交换互认机制	启动互认							

条款号	目标	任务	行动（按顺序）	优先程度	潜在重要机构	交付成果	实施工作时间表	取得的进展	能力建设需求
9	选出并使用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	应用选定国际标准和准则							
		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拟订工作							
10	兼顾并采纳现有的公认国际法律文书	结合法律就绪情况评估的结果应用选定的法律文书或法律文书相关条款							
13	发起并启动试点项目	计划并实施试点项目							
		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							
14	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请求和提供能力建设							